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5號

財產所有人 合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葉春江

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35號被告李泰明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合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泰明、洪明鑑、蘇凱達（原名蘇德昌）、陳麒文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共同圖利案件，所涉共同圖得之不法利益暫如起訴書所載新臺幣1,582萬6,715元為合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昌公司）所有，而合昌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利益乙節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合昌公司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合昌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三、又本院108年度上更二字第35號案件已定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上午9時30分進行審理程序，前揭財產所有人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前揭財產所有人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03 法官 鄭富城

04 法官 葉力旗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王心琳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